

附件1

商丘市交通运输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商丘市交通运输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不予行政处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对保护市区饮用水水源无关的船舶停靠、通行的行政处罚（交通运输领域）	<p>《商丘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第十三条 在市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，除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，还禁止以下行为：</p> <p>（四）与保护市区饮用水水源无关的船舶停靠、通行；</p> <p>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，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</p> <p>（四）违反第四项规定的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市区饮用水水源所在地县（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驶离，并给予警告，拒不驶离的，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初次违法、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处理、及时纠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</p> <p>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</p> <p>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</p>	教育、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	